

证券代码：873357

证券简称：天马国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管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,464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全体参会 股东一致同意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景春 赵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